

#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申復案作業要點

86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教師在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審議之各項之權益，特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如對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各項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當事人可於收到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一週內，檢具有關資料，向本會提出書面申復。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於收到書面申復後，聘請本會委員中之六位（含院長）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復案。院長因故或遇有迴避情形無法召集主持會議時，其代理主席及小組成員之產生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產生。
- 四、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申復理由之機會。如專案小組至少有五位委員同意申復之理由，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者有關資料送請本會考慮其申請，否則作成申復無理由之建議，並將審議紀錄連同所有申復者有關資料送請本會審議後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